

永财农发〔2025〕3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德党镇、永康镇、崇岗乡、乌木龙乡、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135 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永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农领复〔2024〕27 号）安排，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1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

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德党镇人民政府	永德县德党镇2025年钻山洞村烈烈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永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送归村小送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忙况村下忙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5	永德县崇岗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崇岗乡2025年蒿子坝村轻木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永德县亚练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亚练乡2025年兔乃村赶香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永德县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大雪山乡2025年大岩房村大寨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永德县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乌木龙乡2025年乌木龙村平掌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计				810.0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德党镇2025年钻山洞村烈烈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江仁嵘 0883-5211328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德党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农户运输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群众增收；通过村内人居环境提升建设，改善村民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产业机耕道路里程		≥1340米
			硬化串户路里程		≥600米
			配置必要照明设施		≥35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产业机耕道路投入资金		≤69.25万元
			硬化串户路投入资金		≤20.25万元
			配置必要照明设施投入资金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运输成本降低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305人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永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柯海强0883 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对永和社区2.5公里（7150m²）的小软米种植产业基地道路修复，必要的照明设施43盏，，新建茶铺组陀螺场一个彩钢瓦大棚450m²，部分人居环境提升100m²，陀螺展示厅20m²，采购陀螺器材（含胶垫）一套，钢丝绳护栏172m²，C30混凝土护栏17.2m3，产业道路硬化263m²，能有效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短板，提升当地农副产品的商品化率和富余劳力转化，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自我造血功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修复里程	≥7150 平方米
			必要的照明设施	≥43 盏
			彩钢瓦大棚	≥450 平方米
			部分人居环境提升	≥100 平方米
			陀螺展示厅	≥20 平方米
			钢丝绳护栏	≥ 172 平方米
			产业道路硬化	≥26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投入	≤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每年增收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农户数	≥ 13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项目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送归村小送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柯海强 0883-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产业道路修复及硬化（烤烟基地产业路修复 9000 平方米），建设 99.99 立方米的蓄水池 1 个，挡土墙 400立方米，排水沟 200m，必要的照明设施 49 盏，粪污遮盖 150 m²，活动场地硬化 123.5 m²，部分人居环境提升 100 m²，沿线边沟污水排放疏通 180m。改善农村生活用水条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村庄整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路面修复面积		≥9000 平方米
			产业路面硬化面积		≥ 9123.5 平方米
			必要的照明设施数量		≥48 盏
			建成蓄水池容积		≥ 99.99 立方米
			排水沟建设		≥200 米
			粪污遮盖		≥150 平方米
			部分人居环境提升		≥1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产业基础设施投入		≤ 6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每年增收		≥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农户数		≥ 1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项目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5年忙况村下忙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柯海强 0883-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忙况村下忙平自然村实施:产业道路建设3568.50米;产业灌溉水源工程维护,含水源前池修缮22.4立方米,新建水源点保护用房12平方米;产业基地防洪工程,开挖防洪沟及沟渠浇筑200米;村庄功能设施提升,进行人行道路建设65米、村民活动场地745平方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联农带农,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各民族大团结共同发展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建设	≥3568.5 米
			产业灌溉水源工程维护	=1 项
			水源前池修缮	≥22.4 立方米
			水源点保护用房	≥12 平方米
			产业基地防洪工程	=1 项
			开挖防洪沟及沟渠浇筑	≥200 米
			村民活动场地建设	≥745 米
			村庄功能设施提升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 6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每年增收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农户数	≥161 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项目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崇岗乡2025 年蒿子坝村轻木林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陶仁涛 0883-5899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崇岗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 持续完善崇岗乡蒿子坝村轻木林、马鞍山和大生田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提升自然村人居环境,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使自然村内26 户 134 人切实感受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增强民族凝聚力,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混凝土产业道路		≥5600 平方米
			新建照明设施		≥40 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新建混凝土产业道路		≤84 万元
			新建照明设施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带动项目区经济收益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数		≥26 户
			项目受益人口数		≥13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亚练乡2025年兔乃村赶香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斌 0883-5755255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单位	亚练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完善茶叶初制厂房以及配套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以茶叶初制厂房出租经营主体, 吸纳村民到茶厂务工提高收入。项目预计受益总人数682人, 其中: 脱贫户和监测户26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开挖、回填		≥800立方米
			挡土墙建设		≥120立方米
			茶叶初制厂房建设		≥260平方米
			场地硬化		≥300平方米
			茶叶初制设备		≥2套
			进厂道路硬化		≥560平方米
			产业道路硬化		≥29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土方开挖、回填成本		≤5元/立方米
			挡土墙建设成本		≤500元/立方米
			茶叶初制厂房建设成本		≤1500元/平方米
			场地硬化成本		≤120元/平方米
			茶叶初制设备成本		≤40000元/平方米
			进厂道路硬化成本		≤125元/平方米
			产业道路硬化成本		≤12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数		≥682人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数		≥261人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分红		≥5000元
			每年户均增收		≥8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大雪山乡2025年大岩房村大寨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鲁思怡 0 8 8 3 - 5 7 9 9 0 5 5 9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 提升群众收入,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民族团结建设, 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村庄打好坚实的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大岩房村农产品的运输效率与运输质量, 有效促进大岩房村农业产业发展, 增加大岩房村农户的收入, 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全乡蔬菜产业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路面水泥碎石稳定垫层铺设	≥2400m²	
			产业道路硬化	≥2400m²	
			C20水泥混凝土排水沟建设	≥140m	
			倾斜式毛石挡土墙建设	≥50m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受益脱贫群体和监测对象人口数		≥295人
	受益人口数		≥48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乌木龙乡2025年乌木龙村平掌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普雁奎 0883-5777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乌木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动乌木龙彝族乡民族文化乡村生态旅游业发展,有利于保护传承宣传彝族侗侬文化,打造新时代弘扬民族精神、树立国家形象、坚定文化自信的亮丽名片;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有利于培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和特色优势支柱产业,推动彝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资源型经济转型;有利于加快彝乡旅游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要的照明设施		1盏
			污水管		200米
			雨水沟		462米
			挡土墙		160立方米
			道路硬化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必要的照明设施		≤0.93万元
			污水管		≤6.93万元
			雨水沟		≤2.08万元
			挡土墙		≤6.56万元
			道路硬化		≤1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大方便了当地群众出行条件和游客的游览条件,提高了当地群众与外界沟通交流,提升了当地农产品的商品化率和富余劳力的商品化率,每年可增加村民收入8.00万元以		≥10年
			有利于培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和特色优势支柱产业,推动彝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资源型经济转型;有利于加快彝乡旅游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当地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将有效改善实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发展乡村旅游,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地基础。		≥10年
			受益人口数		≥2152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提高项目村环境质量,改善村容村貌,为当地的居民提供优美场所,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将发挥重要作用。为项目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